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关于同意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第十五次团员暨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你院《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第十五次团员暨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院第十四次团员暨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自2020年10月召开以来已满1年，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同意你院于2021年10月召开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第十五次团员暨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

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大会的准备工作，大会选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后将选举结果报送我委。

此复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东莞理工学院
城市学院
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